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煤炭主体企业及煤矿：

《沁水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2号）和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能源信监发〔2021〕65号）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引导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推动煤矿企业优化内部治理结构，特制订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全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体系，以煤炭生产经营中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努力构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管理部门联合监管督导机制，为全面引导全县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依法实施，协同推进。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监管督导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分级分类，科学监管。对全县煤矿企业进行合理分类。县级监管部门负责县属煤炭企业的核查工作。

常态监督，突出重点。县级监管部门将煤矿企业规范化管理列入常态化督导工作，设置生产经营管理重点监管参数，对参数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三、目标任务

以规范全县煤炭生产经营活动秩序为目的，着力解决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生产数据上报不实、应统尽统入库不全、财政税收缴纳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夯实责任，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攻坚，严厉打击煤矿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成立县级监管督导领导小组。

组 长：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丁坚强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

统计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 3 个监管督导组，负责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总体协调、跟踪督查及日常工作，并配合市级监管督导组开展工作。县能源、财政、税务和审计等部门要抽调业务能力强、工作原则强的业务骨干开展督导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加。

（二）督导方式

按照市县结合、各部门结合、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联合监管督导组负责对县属煤矿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市级监管督导组抽查督导的煤矿企业，县级不再进行核查。

（三）督导及核查内容

生产经营方面：

1. 各煤矿企业 2021 年以来各煤种的实际产量、销量、库存量，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据一致；
2. 核实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其他相关指标，进一步印证核实产量、销量、库存量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使用是否正常，产量数据是否真实，是否向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完整的上传数据。

财会制度方面：

1. 2021 年以来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据一致；

2.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企业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验，判断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资产情况中的煤炭产成品存货量、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负债情况中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检查是否与同期账表一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利润、上缴税费等财务指标；

3. 企业平均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重点是一线下井人员的人数、计件工资标准及工资总额情况。

税收缴纳方面：

1. 煤矿企业实际销售情况和企业自行申报纳税情况是否一致，重点关注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情况；

2. 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情况，包括减免税（费）种、减免税（费）额等情况；

3. 企业吨煤税负情况（吨煤税负=纳税总额÷煤炭总销量）。

（四）时间安排

——3月11日至12日，组织成立监管督导组织机构，制定监管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3月15日至4月9日，县级联合监管督导组开展全面核查，并填写《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抽查情况表》。省级、市级督导组已抽查的煤矿除外。

——4月12日至15日，县能源局要汇总县级监管督导组督

导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市能源局。

——4月15日起，县级监管督导组每季度对煤矿企业进行一次督导核查。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监管督导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共同研究、积极协调解决监管督导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监管督导工作有序开展、达到实效。

（二）强化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分级监管制度。要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煤炭经济运行监管机制，重点针对等级较低的煤矿企业进行联合督导，推动煤矿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树立诚信经营意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优化内部治理结构，落实现代化经营制度，促进企业做优做强，进一步提高全县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信息报送，建立监管督导触发机制。从5月份起，全县各煤矿企业须于每月5日前登录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平台（煤炭专网网址：11.2.9.11）山西省煤矿生产经营监管子系统，填报《煤矿产销存情况表》、《煤矿财务情况表》、《煤矿税收情况表》（联系人：阎佳；联系电话：0351-4115811，15035110207）。县级监管督导组要根据各煤矿企业信息报送情

况详细梳理重点监管参数，设置预警红线，对逾期未填报、信息不实或参数异常的煤矿，要按照《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1〕22号）进行重点督导监管。

（四）强化工作纪律，规范监管督导执法行为。要加强监管督导规范化管理，加强监管督导责任追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参加被督导企业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消费卡。要严格落实廉政责任，把廉政建设和监管督导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监管督导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县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姓 名：赵 瑾 牛茂源

电 话：15135695050 15234625837

- 附件：1. 县级联合监管督导组及督导核查煤矿名单
2. 沁水县兼并重组和地方主体煤矿企业名单
3. 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抽查情况表
4. 煤矿产销存情况表
5. 煤矿财务情况表
6. 煤矿税收情况表
7. 晋城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办法（试行）

附件 1

县级联合监管督导组及督导核查煤矿名单

第一监管督导组

组 长：刘修瑜 县能源局副局长
成 员：吉向峰 县财政局企业股副股长
闫丽峰 县税务局税政股股长
王育红 县审计局工作人员

联络员：赵 瑾

联系方式：15135695050

核查煤矿：胡底煤矿、坪上煤矿、鹿台山煤矿、南凹寺煤矿、
亿欣煤矿

第二监管督导组

组 长：王 辉 县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陈学东 县能源局副局长
赵晓明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都军霞 县财政局工作人员

联络员：蒋 莉

联系方式：17803562548

核查煤矿：永红煤矿、候村煤矿、端氏煤矿、永安煤矿

第三监管督导组

组 长：张建红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崔早岚 县税务局征管股股长

李文彬 县统计局工作人员

联络员：牛茂源

联系方式：15234625837

核查煤矿：中村煤矿、九鑫煤矿、松峪煤矿、三沟鑫都煤矿

附件 2

沁水县兼并重组和地方主体煤矿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区	主体名称	煤矿名称	分类	原批能力	总能力	2020年 12月底 公告能力	2021年 1月原 煤产量	2019年度纳税 信用级别	2020年度纳税信 用级别（预评）
1	沁水县 (13)	晋煤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 亿欣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120	120	120		A	B
2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沁和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重组	120	120	120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3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沁和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端氏煤矿	重组	120	120	120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4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沁和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候村煤矿	重组	120	120	120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5		晋煤	山西晋煤集团坪上 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90	90	90		B	A
6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和能源集团 中村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90	90	90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序号	所属区	主体名称	煤矿名称	分类	原批能力	总能力	2020年 12月底 公告能力	2021年 1月原 煤产量	2019年度纳税 信用级别	2020年度纳税信 用级别（预评）
7	沁水县 (13)	晋煤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三 沟鑫都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60	60	60		B	B
8		晋煤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 松峪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60	60	60		D	C
9		晋煤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 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60	60	60		B	A
10		进出口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 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60	60	60		A	A
11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和能源集团 南凹寺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60	60	60		A	B
12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沁和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永安煤矿	重组	60	60	60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非独立核算 不参评
13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和能源集团 九鑫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60	60	60		B	A

附件 3

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抽查情况表

年 月 日

煤矿名称	(盖章)		
主体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		
2020 年 12 月 公告能力	(万吨/年)	企业类型	(重组/核准)
2021 年__月 上报原煤产量	(万吨)	2021 年__月 核查原煤产量	(万吨)
2020 年纳税 信用等级		2021 年纳税 信用等级	
生产经营方面			
财会制度方面			
税收缴纳方面			

督导组组长(签字):

督导组成员(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督导组能源局、财政局、税务局成员各存档一份

附件 4

煤矿产销存情况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	2021 年 12 月	累计
一、原煤产量(万吨) (煤种: _____)							
二、煤炭销量(万吨)							
其中：原煤							
洗精煤							
洗混煤							
炼焦精煤							
……							
……							

项目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	2021年12月	累计
三、煤炭库存(万吨)							
其中：原煤							
洗精煤							
洗混煤							
炼焦精煤							
……							
……							
四、其他：用电量(千瓦时)							
电费(万元)							
维简费(万元)							
安全费(万元)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煤矿财务情况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一、商品煤价格						
其中：电煤						
冶金煤						
化工煤						
.....						
二、资产总额						
其中：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煤炭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三、负债总额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	2021 年 12 月
其中：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长期负债						
其中：银行贷款						
四、营业收入						
五、营业成本						
其中：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总人数（人）						
其中：一线下井人数						
六、期间费用						
企业利润合计						
其中：煤炭利润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6

煤矿税收情况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		2021 年 12 月		主要 差额原因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一、税收合计													
其中：增值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收入													
二、吨煤税负 (税收合计÷商品煤销量)													
三、减税降费合计													
其中：今年新出台的政策影响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		2021 年 12 月		主要 差额原因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其中：增值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收入													
去年年中出台的政策 在今年的翘尾影响													
其中：增值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收入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7

晋城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引导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分级，是指以煤矿企业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综合考虑企业生产数据上报、应统尽统入库、财政税收缴纳等情况，将全市煤矿企业从高到低确定为“A、B、C、D”四个级别。

二、分级实行动态调整。2021年4月15日起，参照煤矿企业纳税信用评定级别，结合《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晋能源信监发〔2021〕65号）安排部署的一季度的全覆盖监管督导情况，确定全市生产煤矿企业“A、B、C、D”级别。从2021年6月份开始，根据各级监管督导组监管督导情况实行月度调整。

三、首次“A、B、C、D”四级煤矿企业名单，由市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4月底前向各县（市、区）通报。

四、2021年4月15日后，市、县两级监管督导每周五报送

本周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6月份开始，市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8日前向各县（市、区）通报最新“A、B、C、D”四级煤矿企业名单。

五、对“A、B、C、D”四级煤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频次，实施差异化、有针对性的监管督导。

1. 对A级煤矿的监管督导，市级监管督导组实行免检制度，县级监管督导组每季度监管督导1次；

2. 对B级煤矿的监管督导，市级监管督导组每年监管督导1次，县级监管督导组每2个月监管督导1次；

3. 对C级煤矿的监管督导，市级监管督导组每半年监管督导1次，县级监管督导组每月监管督导1次；

4. 对D级煤矿的监管督导，市级监管督导组每季度监管督导1次，县级监管督导组每半月监管督导1次。

六、存在违反《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1〕22号）条款的，级别调整为D级。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级别调整为C级：

1. 不积极配合生产经营监管督导的；

2. 原始凭证和记账资料不能完整提供的；

3. 生产经营各环节提供数据严重不一致的；

4. 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未按整改时限及时整改纠正的。

八、市县两级在对煤矿企业的监管督导中，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市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及时调整分类级别，并按照调整后的级别实施监管督导工作。

九、本办法适用于市县两级对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的监管督导。

十、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实施细则。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